

法官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

行政機關 公務人員			法官						
官等	職等	本俸俸點	職稱		俸級	俸點			
簡     任	第十四職等	800	實任法官		一級	800			
	第十三職等	750 至 710			二級 三級 四級	790 780 750			
	第十二職等	730 至 650			五級 六級	730 710			
	第十一職等	690 至 610			七級 八級 九級 十級	690 670 650 630			
	第十職等	670 至 590			十一級 十二級	610 590			
薦    任	第九職等	550 至 490			試署法官		十三級 十四級 十五級 十六級 十七級	550 535 520 505 490	
	第八職等	505 至 445					十八級 十九級 二十級	475 460 445	
	第七職等	475 至 415					候補法官	二十一級 二十二級	430 415
	第六職等	445 至 385						二十三級 二十四級	400 385

附則：

- 1、本表係依據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，僅作為採計年資提敘俸級之用，不作為認定任用資格及列等支薪與人員調任之依據。
- 2、法官曾任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年資擬提敘俸級時，其曾任年資依本表認定為「等級相當」，以其所銓敘審定法官俸級予以採計提敘俸級。